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9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北控”）签订了《北控阿拉善 50MW 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136 万元；你公司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新能”）签订了《光伏组件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12.23 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详细说明：

1. 公告显示，你认为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交易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你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定价依据及产生的利润等；（2）说明关联方不向上游供货商直接采购而向你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的主要商业目的以及收购后对相关交易标的的用途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标的是否为你公司自产，如是，

则补充披露生产过程的相关成本费用；如否，则补充披露上游供货商情况及公司进货价格；（2）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结合本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于12月14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对相关公告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1日